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 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 政 编 码：350003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〇月

目录

目录.....	2
发行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5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5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	16
四、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摘要	20
五、公司治理情况	26
六、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3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41
一、主要发行条款	41
二、认购与托管	43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	44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46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4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46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46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7
第六章 备查资料	51
一、备查文件	51
二、查询地址	51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 61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0】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发行人/发行人/我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研究咨询公司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6,783.04亿元,44,063.99亿元和52,988.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94%;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83%、11.29%和11.19%,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13-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2.11亿元、471.38亿元和502.0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2013年末的1,997.69亿元增加到2015年末的3,136.4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23%。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一直围绕建设“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迅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性银行”目标,不断壮大资本实力,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成立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规范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运作机制,优化风险容忍度指标生成及传导机制,强化对经营活动的风险约束;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内控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等各层级、各部分各司其职,形成完整风险管理和控制机制;深入推进授信审查审批体系改革,组建专业审批官队伍;加强信贷投向管理,制定发布信用业务准入细则,加强对分支机构信贷投放的指引,引导经营机构主动调整优化信贷结构;认真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调控政策对各行业企业的影响,及时发布行业信贷投向指引和各类风险提示,加强对热点行业、高风险领域及相关客户的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监控,防范规避风险;加强信用业务全流程管理,进一步规范授信前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及信贷资金流向控制、授信后管理,减少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2、市场风险

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不断建立并完善应对市场风险和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发行人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制度、重大市场风险应急机制、新产品和新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定价及估值模型，构建定价及估值管理的规范流程，提高投资类产品的动态估值水平。稳步推进资金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积极探索资金业务创新品种运作模式，完善新兴业务准入管理。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经营活动以及流动性资金头寸的日常管理。

对策：发行人坚持把安全性、流动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立足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管理手段和策略。一是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管层及实施层。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总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为具体的组织实施层。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各业务条线按照总行确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严格执行，确保条线资产与负债均衡发展。第二道防线是通过FTP价格引导，控制当期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金额与期限结构。第三道防线是总行司库、资金营运中心根据缺口情况和市场情况，通过银行间市场标准化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进行资金融通，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三是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资产负债政策，加大压力测试强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运用资金价格杠杆等手段积极调整现金流缺口，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确保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不断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

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发行人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构，加强操作风险的专业化管理，并以监管规定为指引，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具方法、系统建设进行全面规划，有序推进。改进业务流程，梳理业务授权规则，规范交易授权，组织风险排查及应急预案演练，确保会计结算正常运转。加强案件风险防范，高度重视盗抢、骗贷、假票据、假按揭、假权证、信用卡、ATM机具等案件风险，提高风险意识，依法合规办理业务，严格按章操作。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统一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组织体系，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政策规范及技术标准，构建全面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营造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氛围，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64429988-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年7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182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年7月20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

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年8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271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09-0010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年8月22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136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15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1988年8月22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7月1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和1988年9月23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729亿元、外汇0.15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1996年9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1995年12月31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22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2.15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2.20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525,164,306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3,925,400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15亿元。

根据2000年3月21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号）及2000年3月31日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200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由15亿元增资扩股为30亿元。

2001年7月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16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

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02),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 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号)文件, 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3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2004年1月15日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发行人增资扩股, 增发新股9.99亿股, 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 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0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2002年度分红)的1.8倍, 即每股2.7元发行, 募集资金本金26.97亿元。

2007年2月5日, 发行人正式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166), 注册资本50亿元, 发行股数为10.01亿股, 发行价格15.98元, 募集资金净额达157亿元, 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年6月2日, 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 筹集资本净额176.91亿元, 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年12月31日,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5.32亿元, 其中计入股本1,915,146,700元, 总股本变更为12,701,557,834元, 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 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组合, 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 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年11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境内优先股, 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130亿元。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向2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52,988.80亿元,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4,839.23亿元,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7,794.08亿元, 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119家分行, 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和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在职工总数50,472人(含劳务派遣员工10,490人),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1,544人(含劳务派遣员工200人)。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20世纪80年代以来,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

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金融微观主体市场化改革步伐将不断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全面深入，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将进一步提速，国家金融监管和调控的工具、手段将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由此带来银行市场竞争的更趋激烈和市场微观主体融资行为的深刻变革，对银行的业务结构、营销模式和整体金融市场格局将产生重大影响。

2、金融国际化全面深化

金融市场国际化、竞争合作国际化和监管规则国际化将逐步成为现实。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对外开放的深入，国外金融机构重视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潜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投资入股、增设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扩大对中国银行业的投资。国内银行既面临加大整合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产品、技术、信息、资金、客户、政策等各种资源，迅速缩小与国际先进银行差距的机遇，又面临与国际同业同台竞争的挑战。

3、金融综合化范围扩大、探索深入

金融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直接融资比重的稳步提升，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不同金融主体之间的兼并、收购和重组潮流，使国内银行有望通过金融创新不断延伸业务领域，稳步朝着综合化经营的方向迈进，银行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多元化、差异化将日趋显现，现有同质化经营格局将逐步打破。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概况及行业监管体系

1、银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改革开放和多年的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一个由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所组成的较为完备的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能为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主要职能是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发放贷款，不提供存款储蓄业务。我国的商业银行可以分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2、银行业的监管机构

我国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3、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三) 我国银行业现状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不断加强系统监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本充足率、推动资产负债结构转变、拓展收入来源，银行总体风险防控能力得到加强，市场化改革和国际化发展不断推进，资产规模持续提高，业务结构不断完善。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推进、金融脱媒等因素的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有所上升，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4年，商业银行总体保持稳健运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商业银行盈利水平、准备金水平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较好，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截至2015年末，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下同）本外币总资产达155.8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7万亿元，同比增长15.6%，增速较上年同期略有回落。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单纯依靠资产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

资本充足率方面，2015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45%，比上年末上升2.69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18%，比上年末上升0.99个百分点。从资本结构看，一级资本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81.6%，资本充足水平稳定，资本质量较高。

流动性方面，2015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48.01%，同比上升1.57个百分点。自2014年7月1日起，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存贷款比例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商业银行调整后人民币存贷款比例为67.24%。2015年末，商业银行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2.1%，较上年末下降0.55个百分点。

风险暴露方面，2015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行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银行业信用风险压力增大，风险暴露有所增多。201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2744亿元，同比增加431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7%，同比上升0.42个百分点。2015年末，商业银行正常类贷款余额为71.97万亿元，占比为94.54%；关注类贷款余额为2.88万亿元，占比为3.79%。

(四) 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较大步伐

我国持续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加强金融机构定价机制建设。推动金融市场发展及产品创新，加快培育市场

基准利率体系，优化市场化利率传导渠道。2012年，央行宣布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2013年7月20日，央行宣布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4年11月21日，央行宣布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2倍。2015年2月28日，央行宣布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3倍。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利率市场化进程快速推进。

2、信贷资源配置不断优化

我国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存量信贷资产的结构调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完善民生金融，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2013年7月1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根据通知，政府动用财政存量资金，将带来基础货币投放，有利于改善银行间流动性。201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2015年3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等文件，持续引导银行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3、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我国新兴的金融模式，它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主要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网络贷款、网络理财、基金网销和保险网销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使得传统金融服务可借助互联网减低顾客时间和费用成本，降低实体店服务数量进而降低运营成本。此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有助于解决部分传统金融业由于运营成本、业务触角等导致的金融服务盲区和低效率业务需求。然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亦会对传统商业银行带来挑战。

4、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转变，个人信用卡、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私人银行业务等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实现快速发展。

5、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中国银行业近年来在其它金融产品及服务领域亦经历了快速增长，例如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及保险等。截至2011年末，已有8家试点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7家商业银行设立或投资入股7家金融租赁公司。随着公司客户多元化和综合性金融服务需求不断提升，银行业综合经营设点工作稳步开展，依靠网点优势，通过整合网络资源实现金融产品交叉销售。

6、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大型商业银行不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考核机制、绩效考评机制；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逐步提高流程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稳步增强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以推进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继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技术工具；积极优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综合经营试点和“走出去”；不断提升品牌价值、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7、中小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

中小商业银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动力和能力明显提升，灵活高效优势逐步显现，差异化、特色化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服务群众、服务社区的能力明显提升，机构布局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审核标准、履职评价进一步强化。股权结构不断优化，高风险机构历史包袱化解处置、改制重组和市场退出等工作有序进行。资本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资本协议试点稳妥推进。

8、国际化进程加快

截至2013年末，18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海外51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127家分支机构，总资产超过1.2万亿美元。2013年6月《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成功签署后，两岸银行业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截至2013年末，陆资银行已经在台湾设立3家分行和1家代表处。近年来，部分中小商业银行也在香港、澳门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部分中小商业银行通过H股上市，探索开辟资本市场融资新渠道。截至2013年末，共有51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42家外资法人机构、92家外国银行分行和187家代表处，部分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信用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此外，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银行陆续在伦敦、新加坡等地作为人民币清算行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1、业务稳健发展，规模、效益不断创历史新高

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6,783.04亿元、44,063.99亿元和52,988.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94%；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21,703.45亿元、22,677.80亿元和24,839.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0%；各项贷款余额分别为13,570.57亿元、15,931.48亿元和17,794.0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45%；资产和负债规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3-2015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83%、11.29%和11.19%，资产负债比例状况

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6%、1.10%和 1.46%，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52.10%、250.21%和 210.08%，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增强。2013-201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2.11 亿元、471.38 亿元和 502.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9%、21.21%和 18.8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1.18%和 1.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13 年末的 1,997.6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3,136.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3%；持续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4,707.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3.24%；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3,632.74 亿元，较期初下降 1.78%；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853.1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30%。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为 3,989.4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0%；资本充足率为 11.34%。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00 亿元，同比增长 6.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同比下降 0.55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1.57%，较期初上升 0.11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3.20%，拨备覆盖率达 203.31%。集团综合化经营运行平稳，全资子公司兴业租赁、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兴业基金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效益稳步增长。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累计为 6120 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 8501.89 亿元，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 4083.72 亿元。根据测算，我行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2621.7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7365.26 万吨，年减排 COD147.18 万吨，年减排氨氮 6.27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10.59 万吨，氮氧化物 4.16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808.42 万吨，年节水量 28565.06 万吨，仅二氧化碳减排一项即可相当于关闭 169 座 100 兆瓦火力发电站，10 万出租车停驶 35 年，或 737 万公顷森林每年所吸收的 CO2 总量。

2、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收入结构更趋合理

201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息收入 1198.34 亿元，同比增加 242.74 亿元，增长 25.4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45.14 亿元，同比增加 51.76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2.36%。

发行人持续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主要方向，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并优化电子银行、现金管理、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结算功能和服务，带动手续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3、各项改革有序推进，业务转型步伐加快

发行人认真研究、把握监管精神实质，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2015 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达 3,842.45 亿元，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领先，理财直接融资

工具发行规模居全市场前列。小微业务以及汽车、能源、冶金产业金融发展态势良好，专营体系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零售业务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和资本市场活跃带来的冲击，以“安愉人生”、“寰宇人生”、“百花齐放”等品牌营销为抓手，零售信贷、财富管理以及各类交易结算业务平稳增长，经营特色更加凸显。金融市场业务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同业负债业务在高位中继续增长，NCD发行只数、余额均居市场前茅。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边规范边转型，基础管理全面加强。2015年末资产托管规模72,139.48亿元。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推进，与百度业务合作、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直销银行发展初见成效。

4、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运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资本集约导向，进一步完善以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集团整体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内业务联动。完善集团层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集团层面的协调统一。持续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引导全行合规稳健经营。机构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香港分行、海口分行、西宁分行顺利开业，2015年末全行机构总数达到1,787家，持牌社区银行开业数达到772家。完善总行会议机制、决策督办工作机制，提高总行办公及决策执行效率。持续加大IT研发、生产运营、安全保障建设投入，提高IT服务水平。

5、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一直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是国内银行同业中较早在该业务领域展开探索、创新和开拓的银行，近几年来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在全行各类业务中的占比逐年提高。2013-2015年，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年度增量保持稳步增长，绿色金融融资余额增速都超过50%，大幅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截至2016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累计为6120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8501.89亿元，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4083.72亿元。根据测算，我行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2621.70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7365.26万吨，年减排COD147.18万吨，年减排氨氮6.27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10.59万吨，氮氧化物4.16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1808.42万吨，年节水量28565.06万吨，仅二氧化碳减排一项即可相当于关闭169座100兆瓦火力发电站，10万出租车停驶35年，或737万公顷森林每年所吸收的CO₂总量。

在产品服务方面，从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创新性引入损失分担机制，在国内首家推出能效融资产品开始，发行人不断延伸绿色金融业务领域，并持续在绿色金融融资、排放权金融服务、绿色金融个人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形成了包括十项通用产品、七大特色产品、五类融资模式及七种解决方案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在专营体系建设方面，目前在总行层面，设立环境金融部，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牵头管理部门和经营主体，对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目标、效益目标、质量目标负责，承担绿色金融业务规划及政策制定、产品创新、营销组织（包括直接营销）、专业支持、业

务审批、风险管理、资源调配、考核评价等职责；并组建了项目融资、碳金融、市场研究、技术服务、赤道原则审查 5 个专业团队，对内成为技术支持平台、产品创设平台、资产管理平台，对外成为营销组织平台、业务合作平台、交易服务平台，提供节能环保综合金融服务。在分行层面，发行人在全国 30 多个一级分行都设立了环境金融中心，同时在一级分行下属的二级分行也相应配置专职的绿色金融产品经理，进一步推动区域节能环保领域的专业集中经营。目前，兴业银行拥有从事环境金融业务的员工团队将近 200 人。

6、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

发行人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积极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已形成涵盖同业业务、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在内的比较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各个市场率先布局。公司在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上持续发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已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已经基本成形。2015 年，发行人深入推进集团化经营，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兴业经济研究咨询公司顺利开业，兴业数字金融服务公司正式成立，旗下子公司更加多元，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金融牌照资源最丰富的银行集团之一。

7、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凭借优秀的业绩、规范的管理和持续的创新，借助资本市场宽广的平台，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发行人继续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 150 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排名位次稳步提升。高建平董事长入选《财富》（中文版）“2014 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发行人董事会在 201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继 2010 年、2013 年，第三次获得“最佳董事会”奖。2014 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发行人先后获得“最佳战略创新银行”、“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中资银行”、“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年度创新互联网金融”等荣誉。公司董事会在 21 世纪报主办的“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评选”中，荣获“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主板）”奖；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多家行业机构共同举办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中，公司荣获“2014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称号；在《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14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201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在第十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 2015 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发布仪式上，公司荣获“亚洲最佳股东回报银行”奖。

四、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摘要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105财务报表分别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6年3月末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经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另外，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百万元)	40,917	154,348	124,898	109,287
利润总额(百万元)	20,199	63,244	60,598	54,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5,700	50,207	47,138	4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15,510	49,493	46,660	40,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2.63	2.47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2.63	2.47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2.60	2.45	2.15
总资产收益率(%)	0.29	1.04	1.18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8.89	21.21	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8.63	21.00	22.27
成本收入比(%)	18.03	21.59	23.78	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79,741	818,693	682,060	209,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	42.97	35.80	10.98
总资产(百万元)	5,470,783	5,298,880	4,406,399	3,678,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329,830	313,648	257,934	199,769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5	15.10	13.54	10.49
不良贷款率(%)	1.57	1.46	1.10	0.76
拨备覆盖率(%)	203.31	210.08	250.21	352.10
拨贷比(%)	3.20	3.07	2.76	2.68

2、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负债	5,137,144	4,981,503	4,145,303	3,476,264
同业拆入	112,990	103,672	81,080	78,272
存款总额	2,363,274	2,483,923	2,267,780	2,170,345
其中：活期存款	996,854	1,063,243	948,425	907,078
定期存款	1,130,111	1,149,101	1,053,728	979,043
其他存款	236,309	271,579	265,627	284,224
贷款总额	1,885,313	1,779,408	1,593,148	1,357,057
其中：公司贷款	1,235,652	1,197,627	1,179,708	988,808
个人贷款	548,429	511,906	385,950	353,644
贴现	101,232	69,875	27,490	14,605
贷款损失准备	60,256	54,586	43,896	36,375

3、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75	67.62	64.76	61.95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56.80	41.59	35.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1	8.26	7.0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62	20.44	23.7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69	2.33	1.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2.96	42.16	30.4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7.33	93.77	97.6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5.92	20.53	30.41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本表中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和迁徙率指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87号文、银监复(2006)345号文和银监复(2005)253号文，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不纳入存贷款比例指标；

4、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7〕84号文，自2008年起，计算存贷比指标时分子“各项贷款”中不再扣减“贴现”；

5、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0〕112号文，自2011年起增加月日均存贷比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日均存贷比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615	417,911	491,169	422,8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077	42,347	100,816	62,845
贵金属	44,159	42,010	7,543	276
拆出资金	37,735	56,336	51,149	87,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984	128,685	44,435	42,295
衍生金融资产	11,685	13,933	5,142	6,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225	225,924	712,761	921,090
应收利息	23,704	21,743	24,760	23,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5,057	1,724,822	1,549,252	1,320,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010	426,634	408,066	263,9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3,993	206,802	197,790	117,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0,518	1,834,906	708,446	329,4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483	74,146	58,254	46,094
长期股权投资	2,474	1,918	1,704	1,396
固定资产	17,833	17,829	9,916	7,276
在建工程	6,538	6,461	4,253	3,481
无形资产	528	519	492	530
商誉	532	532	446	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6	14,532	11,357	10,107
其他资产	50,075	47,351	18,648	11,042
资产总计	5,470,783	5,298,880	4,406,399	3,678,304
二、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900	67,700	3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1,348	1,765,713	1,268,148	1,007,544
拆入资金	112,990	103,672	81,080	78,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3	1	1,903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13,941	10,563	4,498	6,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970	48,016	98,571	81,781
吸收存款	2,363,274	2,483,923	2,267,780	2,170,345
应付职工薪酬	9,298	11,262	9,925	9,213
应交税费	14,116	10,802	10,873	12,103
应付利息	35,513	36,443	35,710	26,317
应付债券	556,064	414,834	185,787	67,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25,347	28,574	151,028	15,577
负债合计	5,137,144	4,981,503	4,145,303	3,477,133
三、股东权益				
股本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25,905	25,905	12,958	-
资本公积	50,861	50,861	50,861	50,861
盈余公积	9,824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60,672	60,665	43,418	32,283
未分配利润	157,349	141,656	119,607	92,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8303	313,648	257,934	199,769
少数股东权益	3,809	3,729	3,162	1,402
股东权益合计	333,639	317,377	261,096	201,1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70,783	5,298,880	4,406,399	3,678,304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0,917	154,348	124,898	109,287
利息净收入	29,581	119,834	95,560	85,8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60,371	255,972	219,414	189,602
利息支出	-30,790	-136,138	-123,854	-103,7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73	32,190	27,041	23,7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55	33,592	28,412	24,7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	-1,402	-1,371	-974
投资(损失)收益	3,903	3,482	-96	2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	275	264	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6	1,378	1,631	-1,142
汇兑收益	111	-2,850	692	744
其他业务收入	275	314	70	56
二、营业支出	-20,745	-91,538	-64,708	-55,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7	-12,955	-9,105	-7,831
业务及管理费	-7,305	-32,849	-29,451	-28,757
资产减值损失	-10,040	-45,260	-25,904	-18,188
其他业务成本	-73	-474	-248	-433
三、营业利润	20,172	62,810	60,190	54,078
加：营业外收入	42	561	571	313
减：营业外支出	-15	-127	-163	-130
四、利润总额	20,199	63,244	60,598	54,261
减：所得税费用	-4,398	-12,594	-13,068	-12,750
五、净利润	15,801	50,650	47,530	4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	50,207	47,138	41,211
少数股东损益	101	443	392	3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	3	2.47	2.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461	3,466	6,859	-3,78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262	54,116	54,389	37,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82	53,678	53,971	37,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	438	418	29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13,708	358,039	470,18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9,598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120	407,618	411,79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200	37,700	3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12	184,314	198,976	178,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	8,623	130,396	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21	1,417,661	1,148,805	651,15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9,447	212,181	247,807	132,282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2,546	32,367	16,652	12,1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45,552	1,8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1,9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7,963	-	90,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25	120,179	106,620	94,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1	18,602	16,588	1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7	29,764	27,074	22,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2	157,912	6,452	11,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62	598,968	466,745	44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1	818,693	682,060	209,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691	2,280,944	1,284,725	875,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27	106,434	46,039	32,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2	195	115	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	-	457	2,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24	2,388,358	1,331,336	909,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2,349	3,459,278	1,892,308	1,230,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	5,902	5,263	4,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5	-	1,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381	3,466,865	1,897,571	1,236,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57	-1,078,507	-566,235	-326,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到的现金	-	13,170	14,611	9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	1,411	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262	586,454	178,979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62	599,624	193,590	3,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50	363,300	65,919	4,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0	22,203	13,147	10,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81	6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	202	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90	385,833	79,268	14,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2	213,791	114,322	-10,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83	1,247	-140	-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843	-44,776	230,007	-128,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2	357,128	127,121	255,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09	312,352	357,128	127,121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概述

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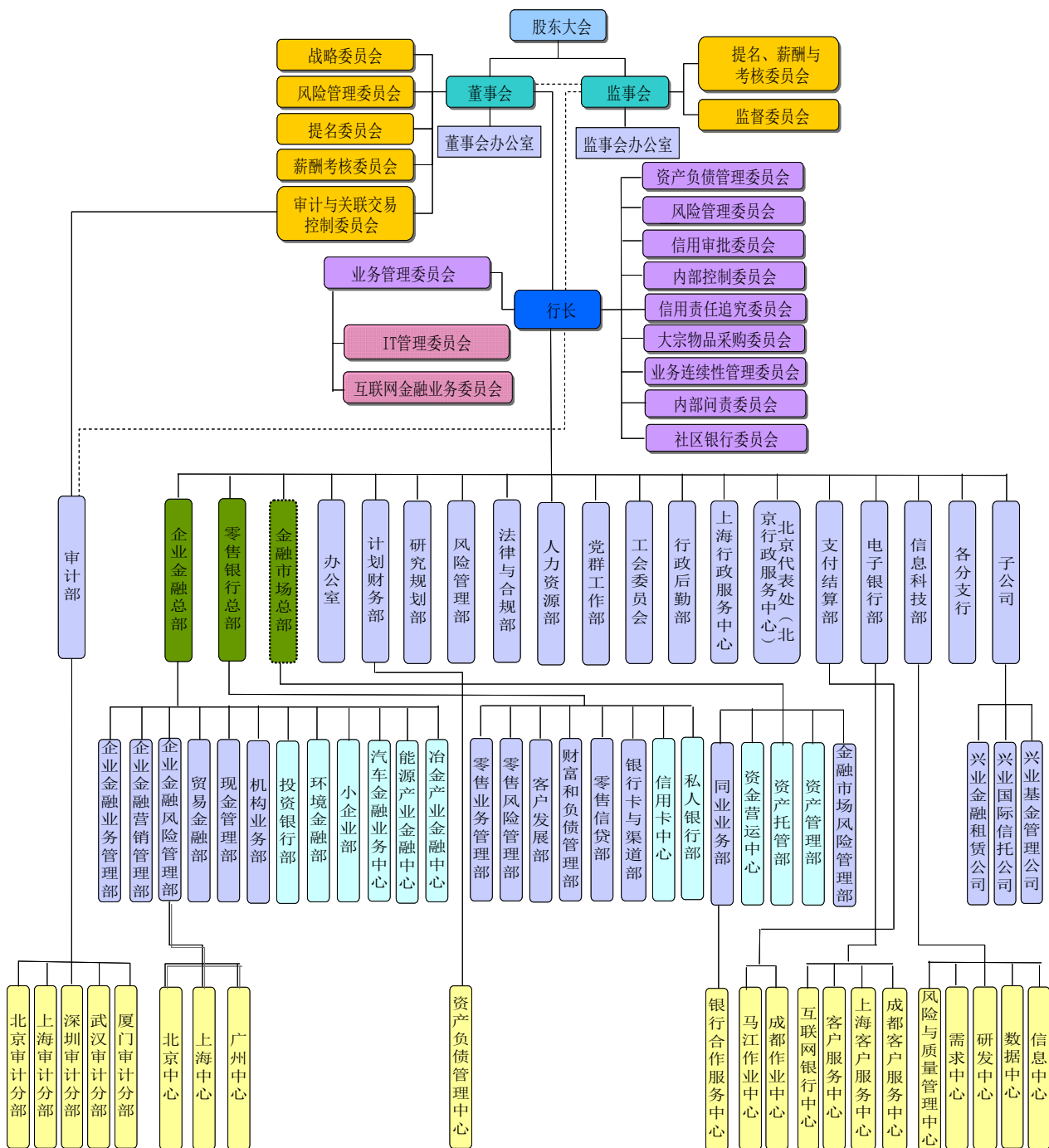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专设委员会和常设机构。专设委员会包括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和社区银行委员会。常设机构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支付结算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同业业务部、企业金融总部、零售银行管理总部、电子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私人银行部、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委员会、行政后勤部、上海行政服务中心、北京代表处、各分支行和子公司。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聘任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银行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财务及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监督。

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全行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方案；拟订全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全行的日常经营等。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下图反映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组织结构图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银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广泛，与会股东积极参与审议并做出决议，较好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职能。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发行人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制订发行人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法律、法规、发行人上市地监管机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发行人董事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业务报表和财务报表。

发行人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发行人负有以下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发行人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① 董事长

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发行人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发行人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为审计、财务、法律、经济、金融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能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客观、公正、独立的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他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尤其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层的聘任和解聘、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同一董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依据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同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四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各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委员会的活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3、公司管理层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层架构，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管理层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发行人信息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发行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组织回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问询；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发行人章程时，或者发行人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发行人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发行人监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总行专设委员会

●业务管理委员会

业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业务运营管理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拟订全行、业务条线年度预算方案以及资源配置基本思路和方案；研究拟订业务条线（部门）、分行年度考核评价基本思路和方案；负责业务发展协同机制建设，研究制定业务条线之间、总分行、母子之间交叉销售与业务联动政策以及利益分配机制；组织协调本行业务条线和产品部门、集团成员的业务协同和交叉销售；研究解决运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对经营管理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的督促落实等。

业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行长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副行长，企业金融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总裁，总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会议议题，可指定总行各业务总部副总裁、其他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计划财务部承担，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及会议的召集与准备工作。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全行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管理、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监控和运营、利率和汇率的管理；负责分析预测金融市场形势，包括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趋势，宏观管理政策形势和趋势，市场流动性、利率、汇率形势和趋势等；根据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利率、汇率及流动性的分析预测，研究制定表内外、自营与代客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利率和汇率管理策略措施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行长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副行长，企业金融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及其指定委员（总部副总裁或总部部门负责人）1名，总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担任。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总行计划财务部承担，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及会议的召集与准备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框架、议案要求，审议并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负责向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负责审议本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计量方法、全行风险限额、风险成本控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置、业务授权方案等；负责审议批准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它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审议批准业务单元风险限额、重大风险事项、业务单元风险资本分配方案；研究风险管理政策动向、监管要求，分析风险管理形势；定期评估各类风险管理状况；负责协调本行跨条线、跨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审议总行风险管理联席会议及各业务条线认为需报告的风险管理事项；听取业务条线总部风险总监及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工作报告等。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副行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支付结算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负责人、各业务条线总部风险总监、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各专业风险总监（包括投资银行部、贸易金融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信用卡中心、私人银行部等部门专业风险总监）组成。

委员会设办公室，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以及会议的召集与准备工作。

●信用审批委员会

信用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在总行行长授权权限内审批本外币各项贷款、对外担保、承兑、开立信用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信用业务；审议超过授权权限的各类信用业务，并按规定的程序上报有权人审批。

信用审批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分管风险管理的行领导担任，其他委员分别由总行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企业金融总部、同业、金融市场及资产管理条线、零售银行总部相关人员担任。

信用审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会议的召集与准备工作。

●内部控制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决议要求，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负责审议内部控制政策、基本制度、内控报告等；负责建立健全内控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负责协调目标管理、组织与流程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职能及政策方面的一致性；负责监测、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等。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分管行领导担任；常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支付结算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企业金融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风险总监构成；其他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其他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构成，根据审议事项需要参加会议。

委员会设办公室，由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承担，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会议的召集与准备工作。

●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

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主要负责信用业务责任的认定，信用责任追究决定的下达及复审；受理责任人对分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复审决定的申诉；指导、监督分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的运作；其他需由总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办理的事宜。

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领导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审计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专业人士担任。

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总行审计部承担，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会议的召集与准备工作。

●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

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大宗物品采购的项目、年（季）度采购预算；研究确定大宗物品的采购方式、采购程序；评价和选定大宗物品采购的招标机构；评价和选定供应商；研究和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行政后勤工作的行领导担任；成员由总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保卫部、信息科技部、行政后

勤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总行行政后勤部承担。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决议要求，审议并监督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的执行；负责审议批准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审议确定本行重要业务及其恢复目标；负责审议总体及专项预案、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业务连续性资源配备状况；负责统筹业务连续性各项管理职责，协调本行跨条线、跨部门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负责评估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状况；负责审议业务连续性职能部门认为需要报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事项等。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副行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支付结算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同业业务部、企业金融总部、零售银行总部、电子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私人银行部、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行政后勤部、上海行政服务中心、董监事会办公室、北京代表处（北京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设办公室，由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承担。

●内部问责委员会

内部问责委员会负责建立完善本行违规问责机制；指导、协调和监督全行问责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审议总行人员、分行班子成员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级分行主要领导和分行认为有必要提交总行审理的其他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负责受理被处理人的复议申请。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分管行领导担任；常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办公室、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委员若干名，由总行计划财务部、支付结算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业务条线总部风险总监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根据审议事项需要参加会议。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行审计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准备。

●社区银行委员会

社区银行委员会主要负责社区银行建设的统筹规划、监管机构市场准入协调、财务资源配置、VI形象和网点装修规范的统一、系统开发建设与管理、生产设备的选型及配置等。

社区银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李仁杰行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4名，由陈德康、林章毅、陈锦光、薛鹤峰副行长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

规划部、法律与合规部、支付结算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企业金融总部、零售银行总部、电子银行部、信息科技部、行政后勤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六、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一) 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2016年3月31日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1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3,471,668,306	18.2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948,000,000	4.98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国有法人	801,639,977	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891,862	3.57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1,012,396	3.52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613,537,500	3.22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248,991	2.74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国有法人	474,000,000	2.49
9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504,000	2.32
1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5,068,900	1.55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 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陈小平，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8.22%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1.68%，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于 1996 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 424.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10002373-6，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148-3，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保险各个业务领域，为我国目前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70-2，主要经营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人身再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二)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自成立以来，兴业租赁坚持银行集团“大平台”作业理念，充分发挥“一体两翼”功能，把握发展机遇，强化风险管理，努力拓展业务，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兴业租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按照“突出重点、细分市场，深化协作、强化自主，预判行业、优选客户，市场导向、健全运营”的总体策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截至 2015 年末，兴业金融租赁总资产 1,104.45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9.5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规模 1,050.9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28.94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 1,013.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347.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0.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9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26.54 亿元，税前利润 15.8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1.8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4.02%。累计计提租赁损失准备 9.49 亿元，期末不良资产率 0.8%，租赁损失准备余额 27.52 亿元，拨备覆盖率 325.41%，资本充足率 9.47%。兴业租赁着力打造绿色租赁市场品牌，落实集团绿色金融战略，以提升专业能力，打造领先品牌为目标大力拓展绿色租赁业务，已累计投放绿色租赁

项目金额 543.7 亿元，资产余额 346.8 亿元，初步形成较强的专业经营能力和市场品牌地位。围绕大气治理、水土治理、资源循环三大版块，开发工业减排、绿色出行、能源集约、清洁能源、水务治理、土壤治理、固废处理、生物质能八类绿色租赁产品序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租赁产品体系。积极拓展绿色出行领域，如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推进清洁能源公交租赁项目等，截至报告期末投放绿色出行项目（包含轨道交通和城市公交等）共 18 笔，投放金额 87.3 亿元。加强业务创新，推进航空租赁业务转型。与朗业租赁、山东航空创设残值担保增信方式联合租赁交易结构，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合作，创新飞机租赁资产交易的业务模式，通过东疆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成功完成飞机项目公司（SPV）的股权及资产整体收购。推进航空租赁业务转型，由公务机租赁业务为主向商用飞机租赁业务为主、公务机租赁业务为辅，加强机场业务，中标南航公司 4 架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福建晋江机场业务，航空租赁业务转型取得初步成效。持续进行筹融资业务创新，成功发行 2 期共 50 亿元金融债。继续推动跨境融资业务，在前海深港合作区完成两笔跨境人民币借款业务。获得开展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进一步丰富融资工具，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前身系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现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发行人持有出资比例为 73%。2011 年 1 月，经国务院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发行人控股，成为我国第三家由商业银行控股的信托公司，也是我国第一批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信托公司。

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扎实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着力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综合化经营战略实现新突破，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兴业信托紧紧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坚持“稳规模、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重创新”的发展思路，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各项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主要经营指标位居全国信托行业第一方阵，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 2015 年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总额 160.3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49%；所有者权益 124.2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97%；管理的资产规模首次超万亿元，达 10,460.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02%。2015 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29.44 亿元，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16.32 亿元，固有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3.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1.22 亿元，净利润 16.11 亿元，同比增长 14.62%；净资产收益率 13.74%，成本收入比 22.75%。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9,084.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92%。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主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5 年末，兴业信托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达 2,296.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813.47 亿元；财产权信托业务规模 1,070.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789.70 亿元，信托业务结构持续改

善。国际业务取得突破，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推进，首单主动管理类产业基金顺利落地，首单公积金个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顺利获得外汇信托业务资格，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家族信托、养老信托、公益信托、消费信托、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业务稳步推进。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各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15年末，兴业信托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及时安全兑付，存续的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加大对外金融股权投资力度，综合化经营实现新突破。综合化经营布局已涉及资产管理、期货服务、证券服务、金融研究、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等领域，综合性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资拥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各股权投资项目2015年内均实现盈利，股权投资收益良好。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10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内，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1%，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兴业基金遵循“依法合规、创新领先、板块联动、树立品牌”的经营方针，坚持公募业务与子公司并举、主动管理类业务与合作类业务兼顾的经营策略，沿着“公募产品树品牌，固定收益上规模，主动管理创特色”的发展路径，各项业务快速、平稳发展。截至2015年末，兴业基金总资产17.83亿元，较期初增长46.65%；所有者权益10.39亿元，较期初增长63.58%。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8亿元，净利润2.44亿元，同比增长103.34%。期末管理资产规模4,126.53亿元，较期初增长111.86%，其中公募基金规模734.81亿元，基金公司专户规模368.65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3,023.08亿元。2015年11月，兴业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

4、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6%。兴业消费金融已在全国包括泉州、福州、广州、重庆等地共设立12家事业部，全年累计发放贷款29.48亿元，其中线下事业部发放贷款26.46亿元，线上事业部发放贷款3.03亿元。期末贷款余额24.37亿元，逾期贷款率2.03%，不良贷款率1.00%。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52亿元，计提贷款风险拨备0.82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336%，首年实现扣除超额拨备前盈利。

兴业消费金融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扁平化和集约化原则，设置三大条线部门，明确“汇报线+转授权”的运营机制。按照孵化器模式，设置了网商、特商、电商、泉商业务部，推进线上业务发展。积极优化以移动互联技术为基础的IT支撑平台，独立研发PAD移动营销系统，实现贷款进件到审批全流程无纸化作业。成功上线空手到网站、微信客户端和移动APP等网上展业通道，推出名企直通车、POS流水贷等多种场景化的互联网产品。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助贷款机，计划于2016年开始大量布设。努力完善融合传统风控与基于大数法则新型风控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三人贷审会机制、五人小组集体安全机制、风险金机制、多维催收体系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等风控机制，注重结合第三方征信信息及大数据管理方式识别客户风险，持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及贷后管理能力。

5、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首家以公司化形式运营的专业研究机构。现已初步建立宏观（含利率、汇率与商品）、行业与信用、金融工程及产品、数据挖掘等四大领域的研究体系。自成立以来，兴业研究咨询公司发布定期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快评、专题报告等累计560余篇；对外开展演讲、论坛、业务培训、专题会议、调研、客户推介会等活动累计90余次；服务范围涵盖集团内总行各部门、分行、子公司及集团外同业机构、监管部门等。

兴业研究咨询公司的研究成果紧跟国内外金融市场走势，准确预判2015年度年中货币市场利率拐点，精准预测人民币汇率走势；行业专题研究卓有成效，信用研究紧紧把握市场信用风险变化，债券违约预警超70%。金融工程量化产品及策略开发起步，投顾服务开始落地。各项研究成果贴合市场发展，紧随集团业务需求，为集团业务开展做出重要贡献，实现研究服务推动业务增长。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200】亿元
债券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共 2 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p> <p>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p>

	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债券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
-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

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64429988-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p>
<p>主承销商</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闾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传真：010-66107567</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王迪南 电话：010-85209782 传真：010-85126513</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594567 传真：010-66594337</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董剑波</p>

	<p>电话: 010-67594782 传真: 010-67597774</p>
<p>债券信用评级机构</p>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刘兴堂、刘伟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631, 021-63501349-632 传真: 021-63500872 邮编: 200001</p>
<p>发行人律师</p>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人: 高照 联系电话: 010-58785230 邮政编码: 100020</p>
<p>托管人</p>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纯 联系人: 孙凌志 联系电话: 010-88087970 邮政编码: 100032</p>
<p>发行人审计机构</p>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 卢伯卿 联系人: 沈小红 联系电话: 021-61412035 传真: 021-63350177 邮政编码: 200002</p>
<p>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万金 联系电话: 010-63197800</p>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赵达理

联系电话：021-203333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张玮沁

联系电话：021-584210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王侃

联系电话：0571-851291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廖思颖

联系电话：021-385792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金璇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孙进斌

联系电话：010-89936650

	<p>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胡畏 联系电话：010-66225989</p>
--	---

第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14】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0】号）。
-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8、发行人2013年审计报告、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63220551、010-64429988-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閻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王迪南

电话：010-85209782

传真：010-85126513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594567

传真：010-66594337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董剑波

电话：010-67594782

传真：010-67597774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